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9,641,5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合计 104,820,79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9,641,5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9,641,58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28,924,752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4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4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4 月 5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股本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5,336	1.95%	8,190,672	12,286,008	1.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46,248	98.05%	411,092,496	616,638,744	98.05%
股份总数	209,641,584	100.00%	419,283,168	628,924,752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628,924,752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355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十、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